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邮编：7519999；电话 0953-5098837；传真：0953-5098837；电子邮箱：hsbzhujianju202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174条，其中：1.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0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栏目2条；“预决算公开”栏目9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6条；“政府开放日”栏目3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1条；“部门动态”栏目3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10条；“公示公告”栏目16条。2.通过“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2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制度。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及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设置AB岗，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借助微信公众号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的政策公开讲、政府开放日、热点回应等栏目，积极宣传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向广大群众解读抗震宜

居农房、项目拆迁、住房补贴等惠民政策，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切实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听民意、懂民心、解民忧的服务阵地。办公室还先后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学习网站建设与管理、网上舆情监控，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局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 3400 余人，2024 年共计发布信息 124 篇。

（五）监督保障。

我局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指南》，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举办了主题为“了解住建工作，走近住建现场”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一线环卫工人、建筑企业代表、职工家属、群众代表等群众参与，并发放了发放征求意见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对造成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失误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问责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4年，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在公示质量方面，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不够深入，导致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不高；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创新力不足，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丰富，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不够，导致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高；三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掌握能力不强，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条例》，围绕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办公室牵头抓总、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作用，着力构建全局政务公开“一盘棋、大格局”。继续执行“三校三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板块的日常维护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二是强化履职尽责，提升工作水平。继续完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加大图文、视频、问答等解读方式力度，确保“谁起草、谁解读”。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把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对住房保障、危窑危房改造、供暖等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重点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地服务于民，造福于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其他的事项，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